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小上字第1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黃玉嬋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 上訴 人　藝墅大廈管理委員會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敬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5年6月11日本院橋頭簡易庭115年度橋小字第32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合議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新臺幣2,250元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之上訴或抗告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；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、第436條之25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判決違背法令，乃指判決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，為同法第468條所明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規定，此亦為小額事件之上訴程序所準用。而以判決有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為上訴理由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有具體之指摘，並揭示該法規之條項或內容，若係成文法以外之法則，應揭示該法則之旨趣，倘為司法院解釋或最高法院之判例，則應揭示該判解之字號或其內容，如依民事訴訟法第469條所列第1款至第5款理由提起上訴時，其上訴狀或理由書應揭示合於該條款之事實，上訴理由狀如未依此項方法表明者，即難認為已對原判決之違背法令有具體之揭示，其上訴自難認為合法（最高法院71年台上字第314號判決先例參照）。又上訴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2項準

用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上訴意旨略以：上訴人乃合法設置招牌，亦經高雄市工務局建管處表示合乎標準，山陀兒颱風後，大樓外牆磁磚龜裂有掉落之危險，大樓外牆本應由管委會維護管理，惟因管委會不作為，上訴人基於道路行人安全而施作復原，並非同意自費施作。又依歷次會議紀錄，管委會亦有表示將以社區公積金修繕，嗣後卻要求上訴人自行支付修繕費用，是以，原審所為判決違反法令等語，並聲明：原判決廢棄，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新臺幣49,000元。

三、經查，原判決認定大樓外牆之大理石受損，應是從招牌基座受力所致，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規定，因招牌所致之大理石受損，應由設置招牌之人即上訴人負推定過失責任，且上訴人未能舉證證明其就招牌之設置、管理、因應颱風來襲有採取何種相當因應措施之行為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亦無由被上訴人修繕之內容，因此認被上訴人不負修繕之責等情，係綜合卷內證據資料，認定上訴人之主張不可採，自無違誤。上訴人上訴意旨所述，係就原審認定事實結果再為爭執，並未具體指出原判決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，亦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之規定，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，暨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或有民事訴訟法第469條第1款至第5款之情形，難認對原審判決之如何違背法令已有具體之指摘，則依首揭說明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2第1項準用同法第436條之19第1項規定，第二審法院為訴訟費用之裁判時，應確定其訴訟費用額，爰就本件第二審訴訟費用額，確定為如主文第2項所示金額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不合法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周佳佩

法　官　翁焚雪

法　官　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志瑋